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30號

原告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幼龍

訴訟代理人 許獻進律師

歐陽佳怡律師

被告 龔子峯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柒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萬元，及其中壹佰參拾萬元自113年5月2日起、其餘壹佰參拾萬元自114年5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7月8日具狀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肆佰萬元，及其中壹佰參拾萬元自113年5月2日起、壹佰參拾

萬元自114年5月31日起，其餘壹佰肆拾萬元自115年3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8萬6,071元（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693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3萬1,920元，尚應補繳1萬9,773元（計算式：51,693-31,920=19,77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費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00萬元)	1	利息	130萬元	113年5月2日	114年7月23日	(1+83/365)	16%	25萬5,298.63元
	2	利息	130萬元	114年5月31日	114年7月23日	(54/365)	16%	3萬772.6元
	小計							28萬6,071.23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428萬 6,071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